

## 教育政务新媒体考核指标（试行）

新媒体	项目	评分细则	数值范围	分数
微信	市教育局采用	被市教育局官微单独采用的稿件，每篇加10分。	—	+10
	阅读量	被市教育局官微采用的稿件，根据阅读量计算得分，以此类推。	50—1000	+5
			1001—2000	+10
			2001—3000	+15
			… …	… …
	点赞量	被市教育局官微采用的稿件，根据点赞量计算得分，以此类推。	50—1000	+5
			1001—2000	+10
			2001—3000	+15
			… …	… …
	征稿参与数	参与市教育局新媒体发起的各类征稿加5分。	—	+5
崮函教育说	被市教育局官微“崮函教育说”栏目采用的快讯，每篇加2分。	—	+2	
其他官媒采用	被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及其他省部级重要官媒采用的稿件，每篇加15分。	—	+15	

微博	与市教育局官微互动 (转评赞)	转、评、赞市教育局官微，根据互动值计算得分，以此类推。	10—100	+5
			101—200	+10
			201—300	+15
			… …	… …
	发博数	每月根据发博数量计算得分，以此类推。	50—100	+5
			101—200	+10
			201—300	+15
			… …	… …
	最后更新日期	每月最后更新日期在月底两天内的，加2分	—	+2
	其他官媒采用	被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及其他省部级重要官媒采用、转发的微博，每篇加10分。	—	+10